

# 浙江农林大学文件

浙农林大〔2019〕44号

---

##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学科建设年度绩效 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学科：

《浙江农林大学学科建设年度绩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农林大学  
2019年4月9日

# 浙江农林大学学科建设年度绩效评估实施办法

## (试行)

为推进我校学科建设，加强过程管理，评价建设绩效，根据《浙江农林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浙农林大〔2018〕39号）《浙江农林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农林大〔2018〕126号），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估对象

全校 33 个一级学科（高峰学科、高原学科、培育学科、基础学科）

### 二、评估目的

通过建设绩效评估，强化学科内涵建设，引导师生提升学术抱负，激励学科在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争取标志性成果，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统筹进一步持续做强特色优势学科和构建适合学生全面成长的学科生态两大目标，构建科学合理、结构优化的学科生态体系。

### 三、评估原则

年度建设绩效评估按照“多维评价、聚焦内涵、突出质量”的原则实施。

**（一）多维评价。**实施分类评价。不同类型学科，建设任务书的指标侧重和要求不同，重点突破和学科建设绩效经费的指标体系（附件 1）也有所区别。兼顾学科自身纵向发展和在全国同

类学科的横向比较。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在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校园安全稳定、人才培养、学术道德等方面设置负面清单评价（见附件2）。

**（二）聚焦内涵。**厚植学科基础，鼓励学科创建大团队、建设大平台、参与大项目、产出大成果。设置“重点突破指标清单”（见附件3），对于在学科建设中有突出表现或取得重大影响的突出成果、突出贡献，经认定符合清单内容的，在年度建设绩效评估相应指标免予考核或直接认定优秀。学科可自行提出当年度“重点突破指标清单”外的其他重点突破指标，经认定在年度建设绩效评估相应指标免于考核或直接认定优秀。

**（三）突出质量。**以建设任务书为依据，重点评估各学科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标志性成果的产出情况，在保证数量的同时突出质量。以建设绩效为杠杆，实现资源配置与绩效挂钩的良性互动。当年度学科建设绩效评估结果综合考虑上一年度的学科建设任务综合完成率和建设进展成效。

#### **四、评估流程**

（一）学科应切实履行学科建设的实施主体责任，在建设周期内的每年年末认真对照建设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主要建设指标，开展年度总结。

（二）学科所在学院（部）应切实履行学科建设的指导和管理职责，对学科提交的年度绩效评估材料认真审核。

(三) 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数据的收集和审核工作。

(四) 学校召开学科建设委员会扩大会议，各学科汇报年度建设进展，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审议各学科年度建设绩效评估材料。校党委听取高峰学科、高原学科汇报。

(五) 各学科年度建设绩效评估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公布。

## 五、评估结果

(一) **年度建设任务综合完成率。**根据建设任务具体指标的目标值和完成值计算单项建设任务具体指标的完成率，所有单项建设任务具体指标完成率的平均值为年度建设任务综合完成率。该数据由学科自评，学院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复核所得。

(二) **年度建设进展成效。**综合考察师资队伍、科研产出、人才培养质量、社会服务成效、国际化水平、学科专业声誉和对ESI学科领域的贡献度(人文社科为学术影响力)等维度评价学科建设进展成效，建设进展成效分A(显著)、B(较显著)、C(明显)、D(不明显)四档。该评价结果由学科建设委员会扩大会议评议后产生。

(三) **绩效评估结果及运用。**以5年(2018年-2022)年为建设期，各年度建设绩效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学科年度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度学科建设经费、划拨学

院自主理财经费挂钩。(具体条件和结果运用见表)

表：学科年度绩效评估结果及运用

序号	评估结果	评估条件		经费拨款	
		建设进展成效	综合完成率 <X,%>	额定经费 拨款	学院自主理 财经费拨款
1	优秀	A	$X \geq 80$	全额拨款	全额拨款
2	良好	A	$50 \leq X < 80$	全额拨款	全额拨款
		B	$X \geq 80$	拨款 90%	
3	合格	A	$X < 50$	拨款 80%	拨款 80%
		B	$X < 80$		
		C	$X \geq 50$		
		D	$X \geq 80$		
4	不合格	C	$X < 50$	年度停拨	年度停拨
		D	$X < 80$		

附件：1. 浙江农林大学学科建设绩效经费指标体系

2. 负面清单

3. 重点突破指标清单

## 附件 1

## 浙江农林大学学科建设绩效经费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绩效经费	备注
师资队伍与资源	骨干教师	院士★	500 分/人	
		长江、杰青、国家千人、国家万人（杰出人才）等★	200 分/人	（参照教育厅人才标准）
		其它国家级人才★	100 分/人	（参照教育厅人才标准）
		省部级人才	10 分/人	（参照教育厅人才标准）
	团队	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	100 分/个	（参照教育厅人才标准）
		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	10 分/个	（参照教育厅人才标准）
	支撑平台	国家重点实验室★	500 分/个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级教学平台、国家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智库、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100 分/个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	15 分/个	
		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15 分/个	
		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智库	10 分/个	
人才培养质量	教学成果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20 分/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00 分/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50 分/项	国家级教育研究一级学会教学成果奖等同于省级教学成果奖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0 分/项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0 分/项	
	课程建设项目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融合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等课程建设项目★	10 分/门	
	学生学术成果	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人文社科)★	10 分/篇	参照中科院分区期刊表；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浙江农林大学。就高计算，不重复补助。
		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在 SSCI 期刊发表论文(人文社科)	2 分/篇	
		在学校 A 类期刊发表论文(人文社科)	2 分/篇	
	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	15 分/部	仅限“第一作者单位”为浙江农林大学。“教材主编、系列教材总主编、系列教材分册主编”。
	学生竞赛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5 分/项	一类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学术质量	Science、Nature、Cell★	100 分/篇
IF>15 期刊论文★			15 分/篇	
IF>8 期刊论文			8 分/篇	
人文社科权威期刊★			10 分/篇	

		ESI 高被引论文★ ESI 热点论文★	2 分/篇 3 分/篇	
	科研 获奖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特等奖★	120 分/项	指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00 分/项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50 分/项	
		获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	一等奖 100 分/项；二等奖 50 分/项	
		入选国家社科成果文库★	20 分/项	
		获省部级成果一等奖★	20 分/项	
		获省部级成果二等奖	10 分/项	
		获中国专利奖★	金奖:10 分/项； 优秀奖:2 分/项	
		建筑设计获奖★	国际 20 分/项 国内 10 分/项	参照学科评估标准
	科研 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其中：重点、重大项目（课题）★	20 分/项	
		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10 分/项	
学科国 际化	国际 交流 合作	拓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50 分/项	与国际权威排名前 100 位的国外大学或国际权威排名前 50 位的专业，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
		拓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0 分/项	
学科影 响力	学术 声誉	教师业内影响（学科教师学术兼职）★	国家级 1 分/人次	参照教育厅标准

	荣誉 获奖	学科在党建、思政、人才培养等方面获得全国性荣誉或表彰★	5分/项	
	学科 专业 排名	进入全国前5%或前2★	500分/个	教育部相关学科专业评估
		进入全国前10%或前3★	100分/个	教育部相关学科专业评估
		进入全国前20%★	50分/个	教育部相关学科专业评估
		进入全国前30%★	30分/个	教育部相关学科专业评估
	较上一轮学科排名进步10%	5分/10%	与以上四种就高计算一次，不重复奖励	

注：

1. 本附件作为学科建设绩效经费的分配依据，附件中多学科参与的指标根据参与系数分配。数据统计工作由学科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学科办对本分配指标具有最终解释权。

2. 培育学科、基础学科适用所有指标体系，高峰学科、高原学科仅适用于带“★”标志的指标体系。

3. 根据本表所获得的学科建设绩效经费作为学科建设经费的一部分，划入学科建设总经费一起做预算和使用，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农林大〔2018〕126号）要求执行。

4. 绩效经费采用积分制，1分等于1万元。

## 附件 2

## 负面清单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具体指标	评估结果
党建与安全 稳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不力问题,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在意识形态、校园安全稳定等方面发生重大事端、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认定不合格
人才培养	研究生招生	招生录取安全事故	认定不合格
	研究生就业率	未完成当年就业计划	扣减学科经费 2 万元/学科
	研究生论文抽检合格率	当年度学位论文抽检出现不合格论文	扣减学科经费 20 万元/篇
学术 道德	师生学术道德	师生被认定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认定不合格

## 附件 3

### 重点突破指标清单

一、建设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年度建设绩效评估中，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优秀”：

1. 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或者符合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遴选标准；或者在教育部学位中心最新学科评估中，高峰学科进入全国前 5%或绝对排名前 2，高原学科进入全国前 10%或绝对排名前 5，培育和基础学科进入全国前 20%或绝对排名前 8 或进入全球 ESI 绝对排名前 500 名；

2. 学科进入全球 ESI 排名前 1%（ESI 学科领域由多个一级学科支撑的，由学校确定实际贡献最大的 1 个一流学科纳入统计；当全球 ESI 排名跌出相应排名时不再纳入本清单统计。下同）；

3. 学科自主培养 1 名“两院”院士（人文社科类中相当于院士级人才，下同），或者全职引进 1 名 65 周岁及以下“两院”院士。培育和基础学科自主培养 1 名长江学者、国家“杰青”或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或者自主培养 2 名及以上其他国家级人才（具体标准参照教育厅考核标准）；

4. 学科教师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者以第一完成单位及排名前 5 获得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者以第一完成单位及排名前 5 获得 1 项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或者以第一完成单位及排名前 3 获得 1 项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培育和基础学科以

第一完成单位及排名前3获得1项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二、建设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年度建设评价中，相应的一级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学科进入全球ESI绝对排名前500名，或者培育和基础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学科影响力”一级指标为满分；

2. 学科自主培养1名长江学者、国家“杰青”或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或者自主培养2名及以上其他国家级人才，或者获得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培育和基础学科全职引进2名及以上国家级人才，“师资队伍建设”一级指标为满分；

3. 学科以第一完成单位及排名前3获得1项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或者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1项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科学技术）二等奖；培育和基础学科以第一完成单位及排名前3获得1项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或全国美展金奖；或者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科学》《自然》《细胞》等世界顶尖学术刊物（正刊）上发表论文，“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一级指标为满分；

4. 学科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1项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或者培育和基础学科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1项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人才培养”一级指标为满分。